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中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歌德(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組成中國合營公司訂立中國合營協議。

中國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

根據中國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中國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並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注入。

#### 香港合營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快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歌德(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組成香港合營公司訂立香港合營協議。

香港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香港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

根據香港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香港合營公司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香港合營公司最初之股本為13,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37,500元)，將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8,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42,500元)及現金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95,000元)注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將作出之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9,895,000元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北京歌德(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組成中國合營公司訂立中國合營協議；及(ii)快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歌德(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組成香港合營公司訂立香港合營協議。

## 中國合營協議

### 中國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北京歌德，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歌德、歌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國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

中國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

## 股權架構及注資

根據中國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中國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並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注入。

注資金額乃由中國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參考中國合營公司最初之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注資意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之資本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

## 中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中國合營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其將負責中國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及中國合營公司之監事將由北京歌德提名。本公司有權提名中國合營公司之副總經理。

## 中國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成

待中國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北京歌德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中國合營公司之利潤。

## 香港合營協議

### 香港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香港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快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香港歌德，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歌德、歌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香港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

香港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香港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

## 股權架構及注資

根據香港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香港合營公司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香港合營公司最初之股本為13,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37,500元），將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8,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42,500元）及現金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95,000元）注入。

注資金額乃由香港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香港合營公司最初之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注資意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快鍵（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資本投資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95,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

## 香港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香港合營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其將負責香港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將由香港歌德提名。快鍵（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提名香港合營公司之副總經理。

## 香港合營公司之利潤分成

待香港合營公司成立後，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及香港歌德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香港合營公司之利潤。

## 組成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及(ii)分銷酒精類飲料，包括洋酒及中國酒（「酒品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公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起開展酒品業務並錄得良好發展。董事前瞻酒品業務具有在中國及香港增長之潛力，並相信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進一步發展其酒品業務。

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綜合酒精類飲料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預期合營協議將使訂約方可運用歌德集團在分銷酒精類飲料方面之專長、經驗及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合營協議及投資於合營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及(ii)分銷酒精類飲料，包括洋酒及中國酒。

快鍵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C卡相關產品的貿易及投資控股。

### **歌德集團**

歌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歌德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酒精類飲料。

北京歌德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酒精類飲料。

香港歌德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分銷酒精類飲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將作出之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9,895,000元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北京歌德」	指	北京歌德盈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
「快鍵」	指	快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歌德」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歌德集團」	指	歌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歌德」	指	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合營協議」	指	快鍵與香港歌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成立香港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

「香港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香港合營協議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中國合營協議及香港合營協議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中國合營公司及香港合營公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歌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
「中國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合營協議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